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陳慧茹
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84128EA0C_ATTCH27.odt、
0084128EA0C_ATTCH30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29 11:50:12
交 換 章

高雄市政府 1090629



10903885900